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可以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1）公司 2019 年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2）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9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4、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反映了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编制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意见。

5、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6、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鉴于云南克来众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众诚”）为克来机电参股公司，克来

众诚现阶段规模较小，在一些电子零部件等原材料的采购过程中没有渠道和价格优势，由公司代为采购，然后按市场公允价格出售给克来众诚，更有利于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克来众诚地处云南省，在机加工等半成品制造方面及技术人员薪酬成本较低较公司所处上海而言成本较低，可以降低公司的成本。同时，克来众诚研发能力较公司而言没有优势，由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更有利于双赢，且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当期市场价格作为参考标准，交易金额根据约定的交易数量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价格。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原则，有助于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助于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实现多方共赢和资源配置。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且审议流程符合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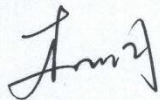
7、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在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明' (Li 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0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兰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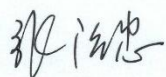
张兰田

2020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治忠：



2020 年 4 月 22 日